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市重点项目推进经费

预算单位：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徐旷

联系电话：0762-5648750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省市重点项目推进经费 2021 年度资金额度为 30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主要用于考核县区本级年度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新开工项目开工率和投产项目完工率及省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情况，确保省市重点项目任务如期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次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为 30 万元，资金支付为 3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完成省市重点项目任务。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照资金用途，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达到相关绩效标准。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